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情况

第二部分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 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据《关于调整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三定”规定的通知》（人事函〔2022〕13号），应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受生态环境部委托，牵头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承担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主要职责是：组织拟定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地方政府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体系；负责全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统计分析；承担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事故应急管理与处置工作；参与生态环境执法局组织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工作；指导地方政府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损失评估工作；负责投诉举报信息的归集、处理工作；承担部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二、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内设9个机构：

（1）综合处：承担应急调查中心文电、会务、保密、安全、档案、人事、财务、党务、后勤等工作；组织拟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政策、规划和法规；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和能力建设等工作。

（2）应急值守处：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24小时应急

值守、接报和信息调度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管理工作。

（3）应急一处：拟定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省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统筹推动华东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任务的落实；指导协调华东地区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损失评估工作；承担华东地区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工作。

（4）应急二处：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和任务统筹落实工作；统筹推动华南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任务的落实；指导协调华南地区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损失评估工作；承担华南地区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工作。

（5）应急三处：拟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调查和损失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推动西南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任务的落实；指导协调西南地区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损失评估工作；承担西南地区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工作。

（6）应急四处：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装备研究；统筹推动东北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任务的落实；指导协调东北地区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损失评估工作；承担东北地区重特大突发生态

环境事件调查工作。

（7）应急五处：负责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建设和管理；统筹推动西北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任务的落实；指导协调西北地区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损失评估工作；承担西北地区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工作。

（8）应急六处：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信息库建设维护工作；统筹推动华北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任务的落实；指导协调华北地区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损失评估工作；承担华北地区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工作。

（9）投诉举报管理处：负责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平台管理工作；负责投诉举报信息的归集、处理；对部本级信访投诉举报件办理工作开展督促指导。

第二部分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5.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节能环保支出	1084.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8.35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55.25	本年支出合计	1482.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26.79		
收入总计	1482.04	支出总计	1482.0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款 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结转 资金	政府性 基金预 算结转 资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结 转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 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金额	其中： 财政专 户					
生态环境 部环境应 急与事故 调查中心	1482.04	426.79	426.79					1055.25	1055.2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44	19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44	19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0	76.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04	123.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4.25	794.18	290.0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94.18	794.18				
2110101	行政运行	794.18	794.18				
21111	污染减排	290.07		290.0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90.07		29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35	198.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35	198.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21	104.21				
2210202	提租补贴	8.10	8.1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04	86.04				
	合计	1,482.04	1,191.97	290.0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55.25	一、本年支出	1,482.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5.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节能环保支出	1,084.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8.35
二、上年结转	426.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482.04	支出总计	1,482.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0.74	1040.74	1055.25	877.59	177.66	1055.25	14.51	1.39%	14.51	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9	113.99	114.60	114.60	0.00	114.60	0.61	0.54%	0.61	0.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99	113.99	114.60	114.60	0.00	114.60	0.61	0.54%	0.61	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3	75.03	76.40	76.40	0.00	76.40	1.37	1.83%	1.37	1.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6	38.96	38.20	38.20	0.00	38.20	-0.76	-1.95%	-0.76	-1.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6.35	806.35	810.24	632.58	177.66	810.24	3.89	0.48%	3.89	0.4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86.51	586.51	632.58	632.58	0	632.58	46.07	7.85%	46.07	7.85%
2110101	行政运行	586.51	586.51	632.58	632.58	0.00	632.58	46.07	7.85%	46.07	7.85%
21111	污染减排	175.58	175.58	177.66	0.00	177.66	177.66	2.08	1.18%	2.08	1.1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5.58	175.58	177.66	0.00	177.66	177.66	2.08	1.18%	2.08	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40	120.40	130.41	130.41	0.00	130.41	10.01	8.31%	10.01	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40	120.40	130.41	130.41	0.00	130.41	10.01	8.31%	10.01	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9	58.59	67.57	67.57	0.00	67.57	8.98	15.33%	8.98	15.33%
2210202	提租补贴	4.67	4.67	5.41	5.41	0.00	5.41	0.74	15.85%	0.74	15.85%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4	57.14	57.43	57.43	0.00	57.43	0.29	0.51%	0.29	0.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9.97	799.97	
30101	基本工资	208.68	208.68	
30102	津贴补贴	387.40	387.40	
30103	奖金	14.80	14.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40	76.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20	38.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57	67.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2	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2		77.62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4.18		4.18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8.30		8.3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15	会议费	11.00		11.00
30228	工会经费	9.60		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4		33.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7.20
	合 计	877.59	799.97	77.6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5.36		15.36		15.36		10.80		10.80		10.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2023 年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 年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482.04 万元。

二、关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482.0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26.79 万元，占 28.8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5.25 万元，占 71.20%。

三、关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48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1.97 万元，占 80.43%；项目支出 290.07 万元，占 19.57%。

四、关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55.25 万元，上年结转 426.7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199.4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84.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8.35 万元。

五、关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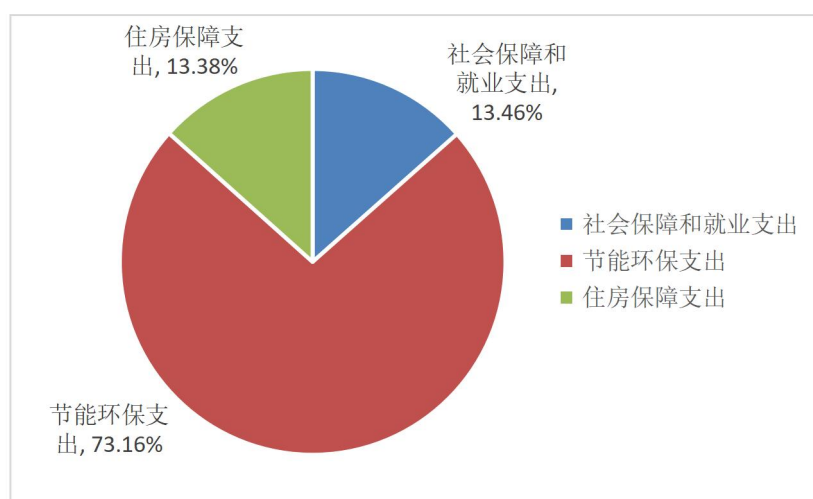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55.2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多 14.51 万元，增多 1.39%。规模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疫情缓解，出差任务增加，各项支出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占 13.46%；节能环保支出（类）占 73.16%；住房保障支出（类）占 13.46%。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76.4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37 万元，增长 1.82%。

(4)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38.2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76 万元，减少 1.95%。

5.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

(1) 211010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632.5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6.07 万元，增长 7.85%。主要原因：行政单位人员增加。

(2) 211110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2023 年预算 177.6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08 万元，增加 1.18%。疫情缓解，出差任务增加，支出增多。

6.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67.5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8.98 万元，降低 15.33%。

(2) 221020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5.4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5.85%。

(3) 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 57.4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29 万元，增长 0.51%。

六、关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77.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9.9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77.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 10.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2023 年“三公”经费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减少 4.56 万元，减少 29.69%。主要是车辆减少，支出减少。

八、关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关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60 万元，全部为政府货物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财政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90.0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反映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以及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信息、环境执法监察及减排专项资金的支出。

1.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

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

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